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出席者必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19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0年5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0年5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羅建峰先生、林德緯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董事會函件

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1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就推薦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特點：

- a. 蘭芳女士自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服務本公司超過6年。蘭女士從2008年3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材料行業協會會長及從2014年8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設計協會會長。彼具有逾23年的社會組織管理和建築裝飾材料行業經驗，彼於此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蘭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陶志剛博士自2015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服務本公司超過5年。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董事認為陶博士的貢獻重大，而彼於經濟學及策略制定方面的廣博學術知識在很大程度上補足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技巧。陶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 c. 呂建東女士擁有逾15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對企業融資、會計及運營擁有深入的了解。彼現時為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股票代碼：REDU)，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兼財務總監。鑒於呂女士先前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的工作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技巧，董事相信，呂女士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讓董事會獲益良多。呂女士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於本通函所載各項領域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閱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0.1節。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i)1,92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6%；(ii)江蘇永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法團)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568,626元，相當於該相關法團的註冊資本約3.30%；及(iii)於行使若干購股權後可能轉讓予羅先生的6,846股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當於該相關法團已發行股份約6.85%。

林德緯先生，60歲，於2018年7月11日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監事職務。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逾25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2001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2013年至2020年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月獲頒發中國的律師資格證書。

林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芳女士，45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蘭女士從2008年3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材料行業協會會長及從2014年8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設計協會會長。蘭女士於1996年6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大專學歷，並先後就讀中山大學EMBA總裁班、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總裁班。於1998年2月至2006年10月，彼在廣州市建築裝飾行業協會擔任材料專業委員會主任。蘭女士具有逾23年的社會組織管理和建築裝飾材料行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蘭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蘭女士的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蘭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蘭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陶志剛博士，55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於1998年加入香港大學前，彼於1992年至1998年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陶博士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彼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亞太競爭力項目共同負責人。

陶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陶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陶博士的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陶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陶博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博士擁有3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

呂建東女士，51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現時為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瑞思」(股票代碼：REDU)，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0月以來呂女士在瑞思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獨立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加入瑞思之前，呂女士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呂女士擁有逾15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對企業融資、會計及運

董事會函件

營擁有深入的了解。呂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摩根實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環球實物資產亞洲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呂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5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呂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於美國恒康相互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代表，並於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於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擔任公職人員及首席翻譯。呂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呂女士的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呂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呂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1.34	8.74
5月	11.52	9.20
6月	11.18	9.00
7月	15.66	10.10
8月	16.88	13.64
9月	15.80	13.04
10月	14.48	12.38
11月	14.50	12.20
12月	13.98	11.38
2021年		
1月	14.04	11.50
2月	16.56	12.80
3月	17.62	14.1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20	16.9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

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4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7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羅建峰先生、(b)林德緯先生、(c)蘭芳女士、(d)陶志剛博士及(e)呂建東女士(「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c)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11.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及呂建東女士。